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鄭玉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朝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9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蔡朝富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